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关于调整省直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治机构的意见》（吉编办〔2000〕127号）、《关于调整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工作职能的通知》（吉卫发〔2002〕106号）等，明确我单位职能。

第二条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隶属于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正处级。

第三条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贯彻落实卫生健康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章和国家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结合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我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开展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和职业健康监护（对

接触粉尘、有毒物质、物理因素和放射性物质等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工作,对全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科学研究与技术培训,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

(四)承担全省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全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质量管理与信息收集、职业病报告管理、职业病防治项目及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场所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

(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放射卫生的检测评价;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与安全性评价;负责化学中毒救治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化学中毒检测、诊断和临床救治;负责急性职业病和中毒预防控制;负责突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指导工作。

(六)开展职业卫生和职业病临床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七)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八)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九)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

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十）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十一）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二）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内设21个机构,分别为：
1. 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 2. 院办公室； 3. 人事科； 4. 老干部科； 5. 财会科； 6. 事业发展部； 7. 应急办； 8. 医教科； 9. 护理部； 10. 医保科； 11.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检测检验评价中心； 12. 卫生工程服务部； 13. 中心实验室； 14. 门诊部； 15. 职业病诊断治疗中心； 16. 康复医学中心（老年医学中心）； 17. 检验科； 18. 药械科； 19. 经管采购办； 20. 运维管理中心； 21. 安全生产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 1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28.88	3419.89	90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8.88	3419.89	908.9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1300.00	13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1290.00	129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9	315.69	114.1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00.41	4291.42	908.99
其他收入	10.00	1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628.88	4719.89	908.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628.88	4719.89	908.9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28.88	4719.89	586.91	支 出 总 计	5628.88	4719.89	586.91

预算表 2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5628.88	4719.89	3419.89				1290.00				10.00	908.99	908.99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5628.88	4719.89	3419.89				1290.00				10.00	908.99	908.9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28.88	3399.39	2229.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9	315.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69	315.6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5	106.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4	209.24				
卫生健康支出	5200.41	2970.92	2229.49			
公立医院	4129.56	2707.09	1422.47			
职业病防治医院	3374.70	2707.09	667.6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54.86		754.86			
公共卫生	706.25		706.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1.15		661.1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10		45.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3	263.83				
事业单位医疗	263.83	263.8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77		100.7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77		100.77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住房改革支出	112.78	112.78				
住房公积金	112.78	112.78				

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4328.88	3419.89	908.99	一、本年支出	4328.88	3419.89	908.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8.88	3419.89	908.9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9	245.69	
				(五)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	3970.41	3061.42	908.99
				(七)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二、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328.88	3419.89	908.99	支 出 总 计	4328.88	3419.89	908.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8.88	2099.39	1484.85	614.54	2229.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9	245.69	245.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9	245.69	245.6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5	106.45	106.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4	139.24	139.24		
卫生健康支出	3970.41	1740.92	1126.38	614.54	2229.49
公立医院	2989.56	1567.09	952.55	614.54	1422.47
职业病防治医院	2234.70	1567.09	952.55	614.54	667.6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54.86				754.86
公共卫生	706.25				706.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1.15				661.1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10				45.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83	173.83	173.83		
事业单位医疗	173.83	173.83	173.8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77				100.7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77				100.77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112.78		
住房改革支出	112.78	112.78	112.78		
住房公积金	112.78	112.78	112.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9.39	1484.85	614.54
工资福利支出	1372.52	1372.52	
基本工资	513.00	513.00	
津贴补贴	52.38	52.38	
奖金	41.37	41.37	
绩效工资	280.40	280.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24	139.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0	64.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9	81.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6	50.76	
住房公积金	112.78	112.78	
医疗费	18.60	18.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0	18.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31		601.31
办公费	22.05		22.05
印刷费	2.06		2.06
水费	5.29		5.29
电费	24.70		24.70
邮电费	7.06		7.06
取暖费	110.55		110.55
物业管理费	192.57		192.57
差旅费	39.59		39.59
维修（护）费	78.63		78.63
会议费	2.45		2.45
培训费	13.05		13.05
公务接待费	2.18		2.18
工会经费	17.40		17.40
福利费	46.67		46.6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9		20.7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		16.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33	112.33	
离休费	81.30	81.30	
退休费	25.15	25.1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5.88	
资本性支出	13.23		13.23
办公设备购置	13.23		13.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2.97	22.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18	2.18	
3、公务用车费	20.79	20.7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9	20.7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 “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 “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3 人，其中：在职人员 98 人，离休人员 5 人。
3.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 拨款	财政拨 款结转	单位 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 共预算	一般公 共 预算	
合计				2229.49	1320.50	908.99	
				908.99		908.9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1.15		661.15	
		2022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661.15		661.1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43.86		243.8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243.86		243.8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2.87		2.87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2.87		2.87	
	医疗服务与管理			1.01		1.01	

		职业病防治专业设备配套经费能力提升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1.01		1.01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10		0.10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0.10		0.10	
专项业务支出				953.90	953.9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1.00	11.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11.00	11.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500.00	500.00		
		新冠肺炎重症患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500.00	50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97.90	97.90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97.90	97.90		
	医疗服务与管理			300.00	300.00		
		提升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可统筹用于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补助）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300.00	300.0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5.00	45.00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45.00	45.00		
构建修缮等资本性支出				366.60	366.60		
	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管理			366.60	366.60		
		楼房维修改造资金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366.60	366.6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28.8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719.89 万元；上年结转 908.9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5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加 1,177.19 万元；

2. 2023 年支出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减少 93.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加 1,270.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减少 0.37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62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19.89 万元，占 84%；上年结转 908.99 万元，占 17%。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9.89 万元，占本年收入资金 61%；事业收入 1,290 万元，占本年收入资金 23%；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本年收入资金 0.01%；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908.99 万元，占上年结转资金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6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9.39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2,229.49 万元，占 4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19.89 万元，上年结转 908.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39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2,229.49 万元，占 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84.85 万元，占 71%；公用经费 614.54 万元，占 2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69 万元，占 6%，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70.41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78 万元，占 3%，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99.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9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数减少，使公务接待经费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7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7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据一致，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经费。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6.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6.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土地 30,000 平方米，房屋 37,596.7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

备实有数 16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2,229.49 万元，其中：涉及本单位当年预算资金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20.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908.9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确定 6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开，涉及金额 77,133.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